

# 財政部九十一年施政計畫

## 財政部九十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依據行政院九十一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衡酌當前經濟現況與本部施政需要，編訂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健全政府財政，籌妥財源配合施政需要，強化庫政及債務管理，增進整體財政效能：合理劃分各級政府財政收支，改善地方財政，均衡區域發展；開放國內菸酒市場；加強歲入預算籌編、國庫財務調度及支付管制，並強化國債政策機能，以支應國家重大建設。
- 二、健全稅制，創造無障礙、國際化之租稅環境：檢討研修各項稅法，達成租稅公平；參與國際租稅會議，積極洽簽租稅協定。
- 三、加強納稅服務，提升服務品質，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賡續推動單一窗口作業及網際網路報繳稅，擴大便民服務；提升稽徵效能，持續清理欠稅及查緝逃漏稅。
- 四、健全關稅政策，促進關稅稅率合理化，建構無紙化、便捷化通關環境，防杜走私，拓展國際關務活動：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及關務法規，並機動調整關稅稅率；擴大保稅營運功能，逐步取消外銷品沖退稅制度；賡續簡化通關程序，推動網際網路報關，提升關務服務品質；加強查緝不法私運；落實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制度，維護公平競爭環境；加強推動國際關務合作與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
- 五、健全金融法制，強化金融機構競爭力，提升金融服務，並增進我國金融機構與國際金融監理人才之能見度與主導權：研修金融法規與制度，並推動金融機構合併；提升金融機構資產品質，妥適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維護金融秩序；強化電子金融環境與金融業服務；提高我國國際金融人才質與量，並加強國際監理資訊與經驗之交流；加強金融機構公股股權管理，以維護國家資產。
- 六、提升保險業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強化保險市場機能並維護市場秩序，促進保險自由化與國際化：賡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推動保險業之合併，強化經營效能；推動住宅地震保險制度，提供民眾居家安全保障；建立簽證精算師制度，以加強對保險市場之管理；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建立保險業資訊公開制度，以增進保戶大眾權益；加強問題保險業與安定基金之處理機制，以維護保險市場秩序；推動保險業電子商務之發展；落實保險人才培訓計畫。
- 七、擴大證券市場規模，貫徹資訊公開制度，維護證券交易秩序，提高證券事業服務品質：檢討證券發行相關規章，提高財務資訊品質，貫徹資訊公開制度；推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作業；健全交易市場管理，改進債券市場交易

結算系統及交易效率；擴大證券服務業業務範圍及強化其管理；持續引導外人投資國內證券。

- 八、持續發展國內期貨市場，加強證券暨期貨法令及投資教育宣導，推動證券期貨國際合作事務；健全國內外期貨交易及期貨事業管理；加強證券暨期貨法令教育宣導、研究發展及投資人保護；積極參與國際證券期貨組織及加強跨國管理與合作。
- 九、強化國有公用土地統籌調配權能，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效率，促進產業發展；落實國有財產產籍資料；全面清查原臺灣省有土地；辦理國有不動產之撥用、出租及被占用地處理，對於無保留需要之國有土地辦理出售、放領，並將閒置之國有大面積土地設定地上權或委託經營，減少管理成本並挹注國庫；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以增加財政收入。
- 十、提升資訊作業效能，落實公文處理現代化作業；推動稅務資訊平台移轉，簡化資訊作業環境；推動公文處理現代化作業，建立電子化政府，提高行政效率。

財政部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研考業務	一、二八二、七五六  一、二七二、四九四 一〇、二六三		不含人事費二五、一七〇、四八六千元
貳、國庫業務	一、國庫行政	一八二、〇七九、五五〇 二二、〇六七、四九二	(一) 合理劃分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加強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改進中央與地方財政關係 (二) 開放國內菸酒市場 (三) 積極推動「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 (四) 增進政府財務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 (五) 加強歲入預算之籌編 (六) 國庫財務調度之籌劃與調配 (七) 強化國債政策機能 (八) 強化國庫行政管理，檢討改進國庫作業制度	

肆、關務業務		一、〇七二、五五八		
參、賦稅行政	一、賦稅業務  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三、土地增值稅稽徵分攤經費	五、四七五、四〇五 二二四、一四七  四、九八三、六五〇 二七七、六〇八	(一) 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二) 參與國際租稅會議，積極洽簽租稅協定 (三) 加強各稅稽徵 (四) 加強清理欠稅，增裕庫收 (五) 稽核重大逃漏稅案件 (六) 執行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七) 革新稅政，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八) 加強租稅教育與宣導 (九) 維護稅務風紀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二、國庫集中支付作業  三、撥付國債經理及還本與付息	六八、七三四  一六八、九四三、三二五	國庫集中支付作業  撥付國債經理及還本與付息	

伍、金融業務	一、金融管理	五五、三四三 二三、九六七	(一)健全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 (二)研議金融資產證券化	
	二、海上助航業務	二〇、四八〇		
	一、稽徵業務	一、〇四五、九二一	(一)繼續推動海關業務電腦化 (二)加強查核進口貨物完稅價格 (三)加強查緝不法私運 (四)海關採購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計畫	
	一、關務行政	五、一六七	(一)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二)機動調整關稅稅率 (三)檢討修正關務法規、制度與措施 (四)擴大保稅營運功能 (五)逐步取消外銷品沖退稅制度 (六)落實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制度，維護公平競爭環境 (七)賡續簡化通關程序 (八)加強推動國際關務合作與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	

	<p>二、保險行政</p>	<p>一一、六一四</p>	<p>專法                  (三)健全外國銀行及國際                  金融業務分行之法                  制                  (四)金融機構資產品質提                  升計畫                  (五)推動銀行信託部業務                  調整計畫                  (六)推動金融機構合併與                  改制                  (七)強化電子金融環境與                  金融業服務                  (八)加強金融事業機構公                  股股權管理並推動                  國家行局公司化                  (九)問題金融機構處理計                  畫                  (十)輔導資產管理公司之                  成立                  (十一)健全貨幣市場管理                  (十二)推動電腦型公益彩                  券之發行                  (十三)推動金融監督管理                  一元化制度                  (十四)國際金融資訊交流                  暨監理合作計畫</p>	<p>(一)健全保險法令制度                  (二)促進保險經營之現代</p>
--	---------------	---------------	--	--

	<p>三、證券管理</p>	<p>三〇，七六二</p>	<p>(一) 檢討證券發行相關規章，貫徹資訊公開制度</p> <p>(二) 推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作業</p> <p>(三) 提高財務資訊品質，強化會計師簽證水準</p> <p>(四) 健全交易市場管理</p> <p>(五) 改進債券市場交易結算系統及交易效率</p> <p>(六) 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及建立證券商風險管理制度</p> <p>(七) 擴大證券服務事業業務範圍及強化其管理</p> <p>(八) 持續引導外人投資國內證券</p> <p>(九) 健全國內外期貨交易</p>	<p>化</p> <p>(三) 加強保險檢查監理制度</p> <p>(四) 推動強制汽車保險制度</p> <p>(五) 加速保險業務之國際化</p>
--	---------------	---------------	--	--

陸、國有財產		六二七，七六〇	<p>(一) 辦理原臺灣省有土地管理系統資料轉入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之釐整及補登工作</p> <p>(二) 接管及勘(清)查土地</p> <p>(三) 完成九十年度國有財產總目錄及彙編九十二年度公用財產異動計畫</p> <p>(四) 辦理原臺灣省有土地全面清查</p> <p>(五) 加強國有不動產之撥用</p> <p>(六) 加強國有土地出租及被占用地處理</p> <p>(七) 辦理國有土地出售、放領</p> <p>(八) 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p>	
			<p>及期貨事業管理</p> <p>(十) 加強證券暨期貨法令教育宣導、研究發展及投資人保護</p> <p>(十一) 積極參與國際證券期貨組織及加強跨國管理與合作</p>	



			(九) 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 (十) 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 (十一) 加強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開發、轉換及維護各項應用軟體及資料建檔	
柒、財政資訊業務		八六九、九四九	(一) 稅務資訊平台移轉計畫(國稅) (二) 配合營業稅改國稅目徵資訊作業計畫 (三) 廣續推動財政部公文處理現代化作業	
捌、國稅稽徵		六、一三七、〇七八		
玖、補助、捐助、補償及投資等	一、補助 二、捐助 三、補償 四、投資 五、濟助 六、退撫 七、其他	六八、六九六、三二一 二二、九二〇、七五二 一一八、〇二四 四六、六五七、五四六		
拾、一般建築及設備		四三三、七八二	台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計畫	

合 計		二八〇,九二七,八四一		
拾壹,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一五,二七〇,四八六 三八,八六四		
	一、土地購置 二、房屋建築 三、設備購置	一五,二〇九,三五〇 一七八,四二四 二三四,八〇六 一九,五六二		

財政部九十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機關施政目標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用途別：單位千元)	備註
壹、健全政府財政，籌妥財源配合施政需要，強化庫政管理，增進整體財政效能	一、合理劃分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加強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改進中央與地方財政關係	一、配合中央與地方政府事權及支出劃分，合理分配各級政府稅課收入，均衡區域發展。 二、運用統籌稅款，支援貧瘠縣市財政，支應地方緊急需辦事項。 三、貫徹「當前財政問題研討會」中有關「如何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議題之相關結論，輔導地方政府積極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增裕財源，提升國家競爭力。 四、協助地方政府舉辦全國財政局長聯繫會議，加強與地方財政單位溝通，期建立解決地方財政問題之共識。	一二、〇〇一、八八五	實施內容第二項已列入中程施政計畫
	二、開放國內菸酒市場	一、配合「菸酒管理法」之實施，循序開放民間產製菸酒，檢討相關法規之擬訂及修正，以健全菸酒之管理。 二、辦理菸酒業務資格審查暨許可證之核發、撤銷事宜，以健全菸酒產銷秩序，並兼顧合法業者之權益。 三、積極辦理菸酒業務之稽查及違章案件之處理，以維護國民健康及菸酒產銷秩序。	三〇、三四一	已列入中程施政計畫
	三、積極推動「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	加強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規費徵收，對於特定對象享有或使用政府提供特定財貨或勞務者，或因而產生額外社會成本者收取適額規費，以促進財	九一五	

<p>四、增進政府財務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p>	<p>政負擔公平。</p> <p>一、審核各項重要經建計畫財務計畫之可行性、合理性及自償性，並於年度重要經建計畫預算額度內，會同相關機關審核各計畫優先順序並分配預算，以落實計畫與預算相結合。</p> <p>二、國民年金制度，有關財源籌措部分之配合研議及法案之會核。</p>	<p>一、二六四</p>
<p>五、加強歲入預算之籌編</p>	<p>積極辦理中央政府各項歲入財源之籌擬、檢討及彙編，並落實開源政策，以有效降低財政赤字，健全政府財政。</p>	<p>九八一</p>
<p>六、國庫財務調度之籌劃與調配</p>	<p>參據當年度之法定預算、各月分配預算數、以往年度實際收支狀況及相關之收支動態等資料後，預估國庫各月收支情況，妥善籌劃公債、國庫券之發行及短期借款之舉借，並靈活調配庫款收支，充分配合政府施政實際需要。</p>	<p>九七九</p>
<p>七、強化國債政策機能</p>	<p>一、妥善運用公債政策吸收民間資源，支援國家建設。</p> <p>二、因應國家調度需要，適時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有效支援各機關順利推展政務。</p> <p>三、研修中央及地方公債庫券法規，改進債券發行與管理。</p> <p>四、賡續推動債券無實體化。</p>	<p>一一、〇二二</p>
<p>八、撥付國債經理及還本與付息</p>	<p>一、撥付國債經理：</p> <p>(一) 適時撥付國債經理費用，檢討國債經理</p>	<p>一六八、九四三、三三五</p>

<p>貳、健全稅制，創造</p>	<p>一、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p>	<p>研究改進營業稅、貨物稅、印花稅及菸酒稅等相關法規，適時辦理修法事宜。</p>	<p>四、八三三</p>	
	<p>十、國庫集中支付作業</p>	<p>一、建立完整之資訊檔案，加強支付管制稽核作業。 二、加強簽發支票稽核作業，加速交付時效，確保庫款安全。 三、繼續執行「支付業務電腦異地備援計畫」。 四、繼續推展國庫集中支付業務「電子支付計畫」。</p>	<p>六八、七三四</p>	<p>「支付業務電腦異地備援計畫」為三年中程計畫之第二年計畫</p>
	<p>九、強化國庫行政管理，檢討改進國庫作業制度</p>	<p>一、廣續檢討辦理國（公）庫法規修正，提升國（公）庫作業效率。 二、研（修）訂機關專戶相關管理作業規定，強化公款存儲管理。 三、配合推動電子支付作業需要，適時研修相關支付法規。 四、積極建置全國菸酒管理資訊系統，廣續辦理國庫業務資訊系統整合作業，以提升整體庫政管理績效。</p>	<p>二〇、一一四</p>	
		<p>費用標準。 (二) 已付訖債票定期辦理核結及銷燬。 (三) 實地抽查公債承轉行之還本付息業務。 二、撥付國債還本與付息： (一) 按期辦理還本付息債款之撥付及管理。 (二) 核辦內債、除借暨國庫保證外債還本付息案件。</p>		

<p>平租稅公</p> <p>逃漏稅</p> <p>維護</p> <p>租稅公</p> <p>務提升服</p> <p>務品質</p> <p>強納稅</p> <p>參、加</p>	<p>化之租</p> <p>稅環境</p> <p>、國際</p> <p>無障礙</p>	<p>一、加強各稅稽徵</p> <p>一、加強所得稅稽徵：</p> <p>(一) 落實以電腦選案方式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p> <p>(二) 督導各國稅局加強「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查核。</p> <p>(三) 督導各國稅局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p> <p>(四) 督導各國稅局加強全年股利分配資料異常案件之查核。</p> <p>(五) 督導各國稅局加強執行業務者、補習班之調查作業。</p> <p>(六) 落實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案件之查核。</p> <p>二、加強營業稅稽徵</p> <p>(一) 督導加強營業稅稅籍清查，輔導營業人依法辦理登記。</p> <p>(二) 督導加強防杜虛設行號及相關查緝作業。</p> <p>(三) 督導加強營業人進項憑證查核，追查營業人以不實統一發票冒抵或冒退稅款。</p> <p>(四) 加強推廣試辦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p> <p>三、加強貨物稅稽徵</p>	<p>二、參與國際租稅會議，積極洽簽租稅協定</p> <p>一、積極推動與經貿關係密切之國家簽訂雙邊租稅協定，以避免重複課稅及防杜逃稅，並增進雙方投資及科技、文化交流。</p> <p>二、主辦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CAFAR）第三十二屆年會，並積極參與國際租稅會議如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CIA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舉辦之稅務研討會，以交換稅務行政經驗，提升國際地位。</p>	<p>二、六三七</p>	<p>八、〇七四</p>
--	---	--	--	--------------	--------------

	<p>二、加強清理欠稅，增裕庫收</p> <p>三、稽核重大逃漏稅案件</p>	<p>(一) 督導對應稅貨物產銷情形及申報出廠數量異常之查核。</p> <p>(二) 督導對海關通報課稅資料之追蹤查核。</p> <p>四、加強菸酒稅稽徵</p> <p>(一) 開徵初期，加強督導各地區國稅局輔導轄內菸酒稅廠商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p> <p>(二) 加強督導各地區國稅局查核應稅菸酒之產銷情形及申報完稅出廠數量之異常查核。</p> <p>五、加強督導各國稅局辦理「運用個人財產變動分析系統選案查核遺產稅及贈與稅作業」。</p> <p>六、加強督導土地增值稅適用優惠稅率及免稅、不課稅土地之審理、查核。</p> <p>七、加強督導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用地之清查。</p> <p>八、加強督導房屋稅適用不同稅率之查核。</p> <p>九、加強督導使用牌照稅查欠流程及取締告發未稅車輛。</p> <p>一、督導全國各稅捐稽徵機關切實依據「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積極清理欠稅及罰鍰，以維護租稅公平。</p> <p>二、定期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競賽。</p> <p>三、依據「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規定暨相關預算核定情形，對清欠競賽成績優良之機關、單位敘獎或發給獎勵金，以激勵士氣，提升清理欠稅績效。</p> <p>一、加強蒐集商情資料，掌握營利事業經營狀況，以為稽核案件選查依據。</p>	<p>一一、一一六</p> <p>三、八三七</p>	
--	---	---	----------------------------	--

<p>四、執行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p>	<p>二、利用本部財稅資料中心電腦資料，選列申報異常案件深入調查。 三、加強查緝重大漏稅檢舉案。 四、彙集逃漏稅案例，提升調查技術。</p> <p>規劃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查緝逃漏稅重點作業項目，督促各稽徵機關加強查緝不法逃漏稅，以促使納稅人自動補報繳稅，建立公平之競爭環境。</p>	<p>一、六〇〇</p>
<p>五、革新稅政，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p>	<p>一、加強推動營業人使用網際網路傳輸統一發票及申報、繳納營業稅。 二、賡續推動單一窗口作業，提供跨區服務。 三、賡續推動網際網路報繳稅及自動化納稅服務。 四、推動九十年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試辦以信用卡繳納自繳稅款。 五、落實 ISO 9000 系列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之精神及作法，確保稽徵作業品質。 六、召開全國賦稅會報，研議稅制稅政改進措施，以劃一執行步驟，順利推展稅務行政工作。</p>	<p>二、一〇〇</p>
<p>六、加強租稅教育與宣導</p>	<p>一、賡續推動「兩稅合一」制度之宣導，促使社會大眾認同與支持，使兩稅合一制度持續順利推展。 二、賡續推動「心靈改革」之宣導，使民眾在潛移默化中養成依法納稅的觀念。 三、賡續「網際網路報稅繳稅」之宣導，使民眾</p>	<p>二、七九五</p>



	<p>七、維護稅務風紀</p>	<p>知曉這項便民措施，善加利用。</p> <p>四、廣續推動「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及「轉帳納稅」之宣導。</p> <p>五、宣導納稅義務人本人利用「信用卡」繳納綜合所得稅自繳稅款，開闢繳稅新管道，提供納稅人繳納稅款新選擇。</p> <p>六、利用各種傳播媒體，灌輸國民租稅常識及正確納稅觀念，促使納稅義務人知曉稅務法規和稅政便民措施，進而依法誠實納稅。</p> <p>七、舉辦各級學校租稅教育競賽活動，並編印「稅法輯要」及各級學校適用之租稅教育輔助教材，提供學校師生閱讀，期使正確納稅觀念，在校園生根發展。</p> <p>八、編印租稅宣傳資料，提供民眾參閱。</p> <p>九、督導各稽徵機關辦理一般民眾及各級學校之租稅宣導及教育活動。</p> <p>一、強化稅關務風紀教育，普及守法納稅觀念：  (一) 持續蒐集稅關務人員風紀資料。  (二) 推動法紀卓育計畫，強調租稅公平與正義之重要性，嚴格要求稽徵人員依法行政，促使民眾守法納稅及勇於檢舉不法。  (三) 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各種宣導活動及實施廠商訪查，廣泛宣導政府整飭稅關務風紀決心，籲請民眾支持配合。  (四) 辦理稅務現況反應，提供稽徵業務機關參考。</p> <p>二、革新稅關務風紀，確保稽徵廉能：  (一) 訂定年度工作目標，實施責任制度管考，</p>	<p>一、一八四</p>	
--	-----------------	---	--------------	--

<p>八、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p>	<p>並定期業務檢查，辦理績效評比檢討策進。</p> <p>(二) 督導各級稽徵機關辦理風紀維護工作，依評定成績辦理獎懲。</p> <p>(三) 積極辦理風紀預防工作，針對易滋弊端業務，適時提出檢討建議，供稅關政、稅制改革參考。</p> <p>(四) 主動發掘貪瀆不法，追究行政疏失責任，以淨化機關內部。</p> <p>(五) 嚴辦中介業者舞弊案件，杜絕外來不法污染。</p> <p>(六) 蒐集重大走私逃漏稅及虛設行號等稅務類經濟犯罪，防杜污染稅關務風紀根源。</p> <p>(七) 辦理監察人員財稅及調查專業訓練，以提升工作品質，發揮查察效果。</p> <p>一、統一發票開獎。</p> <p>二、委託金融機構兌付統一發票中獎獎金。</p> <p>三、核銷中獎統一發票。</p> <p>四、異常中獎統一發票查核。</p> <p>五、追回偽變造發票冒領獎金。</p> <p>六、統一發票教育及推行。</p>	<p>四、九八三、六五〇</p>	<p>本項為六年中程計畫之第三年計畫，並列入中程施政計畫</p>
<p>九、台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計畫</p>	<p>台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自八十八年下半年至九十三年，統一規劃第一階段自有辦公廳舍之購建，九十一年度預定購建辦公廳舍包括：</p> <p>一、台灣省北區國稅局購建區局暨所屬桃園縣分局、新竹縣分局。</p> <p>二、台灣省中區國稅局購建區局暨所屬埔里、竹山稽徵所。</p>	<p>一三六、〇六一</p>	<p>本項為六年中程計畫之第三年計畫，並列入中程施政計畫</p>

<p>肆、健全關稅政策，促進關稅稅率合理化，無紙化、便捷化、環境友好，防止走私，拓展國際關務活動</p>	<p>一、修正海關進口稅則</p> <p>二、機動調整關稅稅率</p>	<p>三、台灣省南區國稅局購建所屬屏東縣分局、潮州稽徵所。</p> <p>一、執行我加入WTO關稅減讓承諾</p> <p>(一) 一次列出各年減讓稅率，使各該年之稅率到期時即自動適用，以符合透明化及行政程序簡化原則，並利於國內外廠商作為規劃中長期營運策略參考。</p> <p>(二) 對各國要求減讓項目、稅率結構明顯不合理及廠商提出有迫切修正項目，均納入修正，估計修正四、五〇〇項。</p> <p>(三) 俟我入會議定書經WTO總理事會決議通過後，併案送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以執行我入會關稅減讓承諾。</p> <p>二、研議採行ES二〇〇二年版</p> <p>(一) 邀集相關機關成立專案小組。</p> <p>(二) 翻譯ES二〇〇二年版修正案內容。</p> <p>(三) 研擬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p> <p>(四) 辦理宣導工作。</p> <p>三、密切注意WTO新回合談判進展，研擬我方關稅議題立場，以為因應。</p> <p>四、彙集業者對稅則分類及稅率之修正意見，並徵詢產業主管機關意見。</p> <p>一、為因應國內外經濟特殊情況，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參據業者或相關機關意見，擬定特定進口貨物增減稅率幅度及起迄日期，提請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p> <p>二、與經濟部會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一、〇〇〇</p> <p>三三〇</p>	
--	-------------------------------------	---	-------------------------	--

<p>三、檢討修正關稅法規、制度與措施</p>	<p>一、配合入會時程，發布施行「關稅配額實施辦法」，對二十二種農產品及小汽車實施關稅配額。 二、擬訂進口貨物稽核辦法，配合關稅法完成立法程序時發布施行，實施海關稽核制度。 三、參酌WTO京都公約修正版研議修正關稅法規。</p>	<p>四〇〇</p>	
<p>四、擴大保稅營運功能</p>	<p>一、配合保稅工廠產業特性及管理需求，擴大實施自主管理制度，並擴大保稅倉庫營運功能，提高保稅貨物附加價值。 二、因應全球運籌中心之規畫，研訂便捷關務措施。</p>	<p>七〇〇</p>	
<p>五、逐步取消外銷品沖退稅制度</p>	<p>配合WTO入會關稅減讓承諾，於修正海關進口稅則時，針對進口稅率已減低至適當水準之貨品，一併檢討並公告取消退稅。</p>	<p>二五二</p>	<p>已列入中程施政計畫</p>
<p>六、落實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制度，維護公平競爭環境</p>	<p>一、與國內產業之主管機關或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等共同舉辦座談會，協助國內產業界有效運用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措施，以維護國內公平競爭環境。 二、積極研究各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措施及實務執行之作業經驗，使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制度符合國際規範。 三、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若我國對涉案國之貨物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致涉案國政府在WTO爭端解決機構提出控訴及尋求救濟時，依規定提出答復內容及我國</p>	<p>一、二〇〇</p>	<p>已列入中程施政計畫</p>

<p>七、賡續簡化通關程序</p>	<p>一、運用電子商務，推動網際網路報關制度。 二、推動中澳電子報單資料交換先導計畫。 三、配合「建構新經濟數位貿易計畫(草案)」，與相關簽審機關調和進出口報單與輸出入許可證、同意文件格式。 立場說帖等。</p>	<p>四〇二</p>	<p>已列入中程施政計畫</p>
<p>八、繼續推動海關業務電腦化</p>	<p>一、推動海運 E-CDS 專屬系統轉型計畫。 二、發展貨物通關「電子閘門應用系統」計畫。 三、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推動「課股有信箱、訊息瞬間通」計畫。</p>	<p>三三〇、八八九</p>	
<p>九、加強查核進口貨物完稅價格</p>	<p>積極辦理海運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審核業務移撥關區作業。</p>	<p>二〇、六三三</p>	
<p>十、加強查緝不法私運</p>	<p>一、加強岸邊及櫃場貨物之抽核，防杜掉包走私。 二、對進儲保稅倉庫、貨棧、貨櫃集散站之進出口貨物，加強稽核。 三、針對 C、C 進出口報單加強審核及抽核。 四、加強出口仿冒品之查驗，以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查緝。 五、建立事後稽核制度，健全查緝機制，提升查緝成效。 六、加強風險管理，提高有效查緝，以降低貨物查驗比率。 七、建立情資立即通報機制。</p>	<p>二一六、八八二</p>	

<p>能見度 人才之 融監理 國際金 機構與 國金融 增進我 務，並 金融服 競爭力 融機構 強化金 法制， 全金融 伍、健</p>	<p>四、金融機構資產品質提升計畫 一、繼續督導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加速轉銷呆帳。 二、鼓勵銀行金融創新與開發新種產品。</p> <p>三、健全外國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法制 一、主動了解國際金融監理趨勢，賡續研修外國銀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法令。 二、舉辦與外國銀行之座談會。 三、配合WTO新一回合金融諮商之展開，與各國進行金融服務諮商。</p> <p>二、研議金融資產證券化專法 一、制定金融資產證券化專法。 二、推動金融資產證券化個案。</p> <p>一、健全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 一、推動金融機構以設立金融控股公司之方式，跨業經營證券、保險及金融相關等事業。 二、加強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並促進金融控股公司綜合效益之發揮。</p>	<p>一、繼續督導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加速轉銷呆帳。 二、鼓勵銀行金融創新與開發新種產品。</p> <p>三、參與各項國際性關務組織及會議，以吸取他國關務改革經驗。</p> <p>二、加強推動與友好國家簽訂「貨品暫准通關證(AFA)」協定，以簡化通關措施，免除繁複之申報及繳押手續。</p> <p>一、加強推動與各國洽簽關務合作協定，尤其在加速通關程序、共同打擊走私犯罪、電子資料交換報關資料等方面之推動合作。</p>	<p>四三二</p> <p>一、〇二六</p> <p>四〇〇</p> <p>一、二六四</p>	<p>已列入中程施政計畫</p>
	<p>十二、加強推動國際關務合作與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p>	<p>一、加強推動與各國洽簽關務合作協定，尤其在加速通關程序、共同打擊走私犯罪、電子資料交換報關資料等方面之推動合作。</p> <p>二、加強推動與友好國家簽訂「貨品暫准通關證(AFA)」協定，以簡化通關措施，免除繁複之申報及繳押手續。</p> <p>三、參與各項國際性關務組織及會議，以吸取他國關務改革經驗。</p>	<p>八八三</p> <p>三〇二、〇四一</p>	<p>本項為四年中程計畫之第二年計畫，並列入中程施政計畫</p>

<p>與主導 權</p>	<p>五、推動銀行信託部業務調整計畫</p> <p>六、推動金融機構合併與改制</p> <p>七、強化電子金融環境與金融業服務</p> <p>八、加強金融事業機構公股股權管理並推</p>	<p>一、健全信託業相關法制規範。</p> <p>二、發展與管理信託業，推動銀行信託部業務調整。</p> <p>一、繼續推動金融機構進行良質合併，並督導問題金融機構以概括讓與或合併方式退出市場。</p> <p>二、推動第一銀行等機構之合併工作。</p> <p>三、推動慶豐銀行、大眾票券金融公司等機構之合併工作。</p> <p>四、繼續辦理信託投資公司申請改制案。</p> <p>一、配合行政院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積極督導財金公司及金融機構完成建置金融業國際網路跨行作業環境。</p> <p>二、推動電子商務，規劃電子金融業務之監理。</p> <p>三、推動協助傳統產業相關金融措施之執行。</p> <p>四、持續辦理九二一震災相關金融措施。</p> <p>五、繼續加強監督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之營運，確保銀行間徵信查詢資料之及時性、完整性及正確性，並落實資訊使用的保密與安全。</p> <p>六、積極強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功能，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適足之融資信用保證。</p> <p>七、加強信用卡業務之管理。</p> <p>一、加強公股董監事專業知能，不定期舉辦公股代表職權行使說明會，俾利其瞭解公股管理</p>	<p>五二〇</p> <p>八四九</p> <p>一、二八九</p> <p>三二九</p>	<p>已列入中程施政計畫</p>
------------------	---	---	---	------------------

<p>動國家行局公司化</p>	<p>二、 履續檢討公股股權管理相關法令規章。 三、 配合政策執行已民營化金融機構贖餘公股股權之釋股計畫。 四、 加強執行公營金融機構年度工作考成及公股董監事績效考核。</p>	<p>相關法規及權利義務。</p>		
<p>九、 問題金融機構處理計畫</p>	<p>一、 研擬存款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設置金融重建基金，以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 二、 配合存款保險公司之處理機制，處理問題基層金融機構。</p>	<p>一、 研擬存款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設置金融重建基金，以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 二、 配合存款保險公司之處理機制，處理問題基層金融機構。</p>	<p>一、 七九〇</p>	<p>已列入中程施政計畫</p>
<p>十、 輔導資產管理公司之成立</p>	<p>推動本國銀行及外國專業機構合作設置資產管理公司，配合公正第三人評價與拍賣之機制，加速金融機構不良資產之處理。</p>	<p>推動本國銀行及外國專業機構合作設置資產管理公司，配合公正第三人評價與拍賣之機制，加速金融機構不良資產之處理。</p>	<p>六〇〇</p>	
<p>十一、 健全貨幣市場管理</p>	<p>一、 制定票券金融管理專法及相關子法。 二、 推動票券集中結算、交割及保管制度。</p>	<p>一、 制定票券金融管理專法及相關子法。 二、 推動票券集中結算、交割及保管制度。</p>	<p>五五五</p>	
<p>十二、 推動電腦型公益彩券之發行</p>	<p>一、 要求發行機構縝密規劃電腦型公益彩券。 二、 監督管理發行機構辦理電腦型公益彩券之發行。</p>	<p>一、 要求發行機構縝密規劃電腦型公益彩券。 二、 監督管理發行機構辦理電腦型公益彩券之發行。</p>	<p>二七〇</p>	
<p>十三、 推動金融監督管理一元化制度</p>	<p>建立單一金融監理機關，統合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金融業之發展政策及監理事權。</p>	<p>建立單一金融監理機關，統合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金融業之發展政策及監理事權。</p>	<p>九〇〇</p>	<p>已列入中程施政計畫</p>
<p>十四、 國際金融資訊交流暨監理合作計畫</p>	<p>一、 派員參與各項國際會議及國際金融監理訓練，培訓國際事務人才。 二、 雙邊諮商與合作：中星監理合作方面，本部</p>	<p>一、 派員參與各項國際會議及國際金融監理訓練，培訓國際事務人才。 二、 雙邊諮商與合作：中星監理合作方面，本部</p>	<p>六三一</p>	<p>已列入中程施政計畫</p>



<p>陸、提升保險業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強化保險市場機能並維護市場秩序，促進保險自由化與國際化</p>	<p>一、健全保險法令制度</p> <p>二、促進保險經營之現代化</p>	<p>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就雙方合作機制予以規劃，並安排互訪；中美財經諮商方面，積極參與雙邊財經諮商會議，以促進監理資訊與經驗之交流。</p> <p>一、配合保險自由化政策及保險法之修正，並引入各主要國家相關保險法規及管理制度，研擬修訂相關保險法規。</p> <p>二、建立住宅地震保險機制，以落實社會安全功能。</p> <p>三、檢討各種準備金提存制度，並強化清償能力之監理，以健全業者經營。</p> <p>四、推動產險費率自由化之時程及具體步驟，以維護市場競爭秩序。</p> <p>五、督導壽險業開辦投資型保險商品提升競爭力，落實金融跨業重要基礎。</p> <p>六、制定財務再保險準則，並建立核可再保人制度，逐步開放再保險市場。</p> <p>一、推動保險業資訊公開制度、風險資本額制度、強化簽證精算師制度及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藉此建立三足鼎立之保險監理機制，健全保險經營。</p> <p>二、督促保險業確實執行增資計畫，並引進風險資本額制度(RBC)制度，健全其財務結構。</p> <p>三、督導保險業依規定執行人壽保險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落實消費者保護。</p> <p>四、積極推動保險業合併，擴大其經濟規模，維持市場合理家數，改善經營體質。</p>	<p>二、五四八</p>	<p>實施內容第二、四項已列入中程施政計畫</p> <p>建立住宅地震保險機制屬「建立災害保險制度科技計畫(期程為九十至九十三年)」，預算金額暫估為四、〇〇〇千元</p> <p>○ 實施內容第一、七項已列入中程施政計畫</p>
---	---------------------------------------	--	--------------	---

	<p>三、加強保險檢查監理制度</p> <p>四、推動強制汽車保險制度</p> <p>五、加速保險業務之國際化</p>	<p>五、督促保險業培訓專業人才及建構保險網路環境，制訂保險業電子商務相關規定，以提升經營服務水準。</p> <p>六、建立保險業監理資訊體系，以精簡人力提升監理效率。</p> <p>七、檢討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及營業範圍，提升競爭力。</p> <p>一、落實保險預警制度，並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規範，確保保險業之清償能力。</p> <p>二、督促保險業建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強化自律功能。</p> <p>三、強化問題保險業與安定基金處理機制，穩定市場秩序。</p> <p>一、成立專案小組全盤檢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令制度。</p> <p>二、建立定期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與統計之檢討制度，並配合實際需要適時予以調整。</p> <p>一、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 A I S)、國際保險學會(HS)等會議，加強與國外監理機關之連繫與合作。</p> <p>二、積極鼓勵業者參與國際保險會議，加強與國外業者經驗交流，提升經營水準。</p> <p>三、強化再保險業務與國際保險規範之互動，以加速我國再保險市場之國際化。</p>	<p>二、二五〇</p> <p>〇</p> <p>六四二</p> <p>一、〇五四</p>	<p>實施內容第三項已列入中程施政計畫</p>
<p>柒、擴</p>	<p>一、檢討證券發行相關</p>	<p>一、繼續檢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法規，協</p>	<p>一、〇五四</p>	

<p>大證券市場規模，貫徹資訊公開制度，維護證券交易秩序，提高證券事業服務品質</p>	<p>規章，貫徹資訊公開制度</p> <p>一、推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作業</p> <p>二、提高財務資訊品質，強化會計師簽證水準</p>	<p>助企業於國內外募集資金。</p> <p>一、持續檢討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預警制度，強化平時及例外管理。</p> <p>二、貫徹公開資訊整合及簡化制度，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之品質及時效。</p> <p>三、持續檢討合併制度，鼓勵企業進行合併，並強化資訊公開制度。</p> <p>四、檢討修正上市（櫃）相關法規，並簡化上市、上櫃作業程序。</p> <p>五、繼續改進證券承銷制度。</p> <p>一、加強辦理上市、上櫃公司財務、業務異常事項及其內部控制專案查核，並落實其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p> <p>二、繼續推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作業並配合修正相關法規。</p> <p>三、加強與上市、上櫃公司稽核部門之連繫與溝通，俾建立溝通管道以迅速了解市場之發展與動態，並協助各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p> <p>一、繼續委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訂財務會計及審計準則公報。</p> <p>二、檢討「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強化空窗期資訊揭露。</p> <p>三、督導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加強上市上櫃公司財務報告、財務預測之審閱。</p> <p>四、不定期選案抽查會計師查核公開發行公司財</p>	<p>一 一 三</p> <p>四、一三五</p>
---	---	---	---------------------------

<p>四、健全交易市場管理</p>	<p>五、督導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繼續辦理會計師同業評鑑，並落實會計師持續進修制度，以提升會計師之專業水準。</p> <p>六、全面檢討修正會計師法。</p> <p>七、加強落實會計師懲戒制度。</p> <p>八、訪查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落實與強化會計師管理。</p>		
<p>五、改進債券市場交易 結算系統及交易效率</p>	<p>一、因應市場發展，繼續研修證券交易市場相關管理規章，健全證券市場交易制度。</p> <p>二、督導證券交易所落實電腦交易系統之安全機制。</p> <p>三、繼續推動庫藏股制度，以健全公司資本結構及發揮市場穩定功能。</p> <p>四、宣導並推動公開收購制度。</p> <p>五、運用上市（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申報系統，以及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電腦交易系統，加強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管理。</p> <p>六、落實短線交易歸人權之行使。</p> <p>七、督導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跨市場監視，持續查核內線及炒作等不法交易。</p> <p>一、持續督導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改善債券交易制度，提升交易效率。</p> <p>二、督導櫃檯買賣中心持續改進「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提升債券議價及交割效率。</p> <p>三、督導證券交易所持續推動小額公債申購及</p>	<p>四一三</p> <p>五四</p>	

	<p>六、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及建立證券商風險管理制度</p>	<p>買賣制度，提供多元化投資理財管道。</p> <p>一、建立未上市、櫃股票交易制度，開放證券商從事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業務。</p> <p>二、加強證券商電子交易業務管理。</p> <p>三、強化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之管理規範及其財務業務風險之管理制度。</p> <p>四、推動證券商經營利率交換及其他證券相關業務。</p> <p>五、督導證券商同業公會發揮證券商自律組織功能及配合政策推展。</p> <p>六、輔導證券商合併，提升國際競爭力。</p>	<p>一、一八五</p>	<p>實施內容第一項已列入中程施政計畫</p>
	<p>七、擴大證券服務事業業務範圍及強化其管理</p>	<p>一、積極推動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採無實體發行之制度。</p> <p>二、檢討修正證券金融事業暨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強化對證券金融事業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財務、業務之管理。</p> <p>三、研訂證券投資信託法及證券投資顧問法。</p> <p>四、強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監督與管理。</p> <p>五、繼續推動資產管理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p> <p>六、增強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自律管理機能。</p> <p>七、輔導並推動證券服務事業之合併。</p>	<p>八八七</p>	
	<p>八、持續引導外人投資國內證券</p>	<p>一、繼續研修「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放寬僑外人投資證券限制並加強管理。</p> <p>二、持續吸引外國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市場，</p>	<p>九二</p>	<p>已列入中程施政計畫</p>

<p>國際合作事務</p> <p>推動證券期貨教育宣導，投資令及期貨暨證券市場，加強國內期貨市場，持續發展、持</p>	<p>一、健全國內外期貨交易及期貨事業管理</p> <p>二、加強證券暨期貨法令教育宣導、研究發展及投資人保護</p>	<p>以增加法人持股比例並增進我國證券市場之國際化。</p> <p>一、檢討修訂期貨相關管理法規，以建制完備期貨市場管理制度。</p> <p>二、廢續監督管理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商等事業，強化期貨交易監視制度及結算風險控管機制，以維護期貨交易秩序。</p> <p>三、持續推動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建立完善自律機制。</p> <p>四、加強督導期貨交易所及期貨結算機構對期貨商財務、業務之稽查與輔導，以保障期貨交易安全，維護期貨交易人之權益。</p> <p>五、積極建立國內外期貨市場間跨市場資訊交換合作與監視通報作業，以強化國內外期貨交易之安全性。</p> <p>六、廢續研議開放及發展選擇權、利率期貨等新商品，提供期貨交易人多元化避險管道。</p> <p>七、持續規劃期貨服務事業之相關管理法規，以期適時開放期貨服務事業，擴大期貨市場參與者。</p> <p>一、推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立法工作，設置保護機構，辦理投資人保護事宜。</p> <p>二、整合證券暨期貨相關單位對投資人的資訊諮詢服務，提升投資人服務專線之績效，加強對投資人諮詢申訴服務。</p> <p>三、蒐集整理世界主要證券暨期貨市場相關制度。</p>	<p>三、七二九</p> <p>三、九八三</p>	<p>實施內容第一項已列入中程施政計畫</p>
---	---	--	---------------------------	-------------------------

<p>發展產業 率，促進 土地運用 效能，提 升國有地 統籌公用 地管理系 統資料轉 入國有非 公用財產 管理系統 之釐整及 補登工作</p>	<p>一、辦理原臺灣省有土地管理系統資料轉入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之釐整及補登工作</p> <p>二、接管及勘(清)查土地</p> <p>三、完成九十年度國有財產總目錄及彙編九十二年度公用財產異動計畫</p>	<p>為使原臺灣省有財產納入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統一管理，進行資料轉檔事宜。</p> <p>各級機關移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或依法歸屬國有(如抵稅地)不動產之接管作業，並辦理民眾申請承租、承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及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p> <p>繼續協調各機關按期函送財產目錄、公用財產異動計畫等，以充實公用財產總帳，並編製年度總目錄。</p>	<p>三、積極參與國際證券期貨組織及加強跨國管理與合作</p>	<p>一、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活動。</p> <p>二、參與或辦理國際組織有關活動，內容包括證券及期貨業務相關之合作及諮商、研討會議及對話。</p> <p>三、與各國證券及期貨主管機關合作，建立跨國監理機制。</p> <p>四、加強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之監理機關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MOU)。</p>	<p>四、督導證券週邊單位從事專題研究及培訓人才。</p> <p>五、督導「證券暨期貨教育宣導專案小組」推動各項法令及投資教育宣導活動。</p>	<p>一、〇〇〇</p> <p>四九、二四〇</p> <p>八、七一九</p>	<p>二、一五〇</p>	<p>已列入中程施政計畫</p>	
---	--	--	---------------------------------	--	--	---	--------------	------------------	--

<p>四、辦理原臺灣省有土地全面清查</p>	<p>辦理全面清查，充分掌握土地使用情形及相關資訊，對土地妥善規劃利用及管理經營，增裕庫收。</p>	<p>一三、三四一</p>	<p>本項為三年中程計畫之第一年計畫（設備經費另列入一般行政項下）</p>
<p>五、加強國有不動產之撥用</p>	<p>辦理國有不動產之撥用，除無償撥用外，預計有償撥用價款收入二六億八千餘萬元。</p>	<p>一、三〇〇</p>	
<p>六、加強國有土地出租及被占用地處理</p>	<p>一、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主動選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辦理標租；符合逕予出租規定者，配合使用人申請辦理出租手續；其為耕地者並定期辦理公告放租。                  二、依據土地稅法等法令規定，於稅捐機關核定期限內，按時繳納國有財產賦稅。                  三、預計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七、六二〇筆，面積二三〇公頃。並向私人占建國有非公用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                  （一）專冊列管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積極通知占用人檢證辦理租、購或自行拆除，以維法治，增裕庫收。                  （二）占用人如為政府機關，即通知其按規定辦理撥用，以納入正常管理。                  （三）私人占建國有非公用土地，在未依法排除占用前，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                  四、預計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及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租金收入二二億九千餘萬元。</p>	<p>四三三、七七九</p>	
<p>七、辦理國有土地出售、放領</p>	<p>一、依據國有財產法及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預計</p>	<p>五七、一九九</p>	<p>已列入中程施政計畫</p>



	<p>八、辦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p> <p>九、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p> <p>十、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改良利用</p> <p>十一、加強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開發、轉換及維護各項應用軟體及資料建檔</p>	<p>售價收入二〇〇億五千餘萬元。</p> <p>二、加強處理抵稅財產。</p> <p>三、依「台灣省公有山坡地放領工作總計畫」、「台灣省公有耕地放領工作總計畫」及「台灣省公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工作總計畫」辦理國有土地放領相關作業，預計放領地價收入二億六千餘萬元。</p> <p>依行政院核定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規定，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國有土地，預計權利金收入一億五千萬元。</p> <p>一、選定擬辦理委託經營土地。</p> <p>二、擬訂委託經營契約及投標須知。</p> <p>三、公告招標或受理專業委託申請。</p> <p>四、簽訂委託經營契約，預計權利金收入二千萬元。</p> <p>五、辦理產籍異動及經常性管理作業。</p> <p>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以委託、合作方式辦理改良利用，預計增加國庫收入一億元。</p> <p>一、積極推動並維護已開發應用系統。</p> <p>二、依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計畫及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報告，繼續推動應用系統開發及資料轉換：</p> <p>(一) 國有公用土地地理資訊系統。</p> <p>(二) 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功能增修。</p> <p>(三) 國有非公用土地地理資訊系統增修。</p>	<p>一、一一八</p> <p>四、七五三</p> <p>一、一七二</p> <p>五〇、二九〇</p>	<p>已列入中程施政計畫</p> <p>已列入中程施政計畫</p> <p>已列入中程施政計畫</p> <p>已列入中程施政計畫(設備經費另列入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p>
--	---	---	--	---

<p>拾、提升資訊作業效能，落實公文處理現代化作業</p>	<p>一、稅務資訊平台移轉計畫（國稅）</p> <p>二、配合營業稅改國稅自徵資訊作業計畫</p> <p>三、賡續推動財政部公文處理現代化作業</p>	<p>一、規劃辦理稽徵資訊作業平台簡併方案。</p> <p>二、執行國稅資訊作業平台。</p> <p>三、軟硬體設備維護。</p> <p>一、研定並確認電作需求。</p> <p>二、訂定軟、硬體設備需求書。</p> <p>三、軟硬體標辦作業。</p> <p>四、系統分析與設計。</p> <p>一、賡續推動財政部及部屬機關（構）公文電子化作業。</p> <p>二、規劃財政部及部屬機關第三類電子公布欄系統。</p> <p>三、規劃財政部歸檔公文電子檔案目錄系統。</p> <p>四、擴充財政部公文管理系統主機環境相關設備。</p>	<p>四八七、九一五</p> <p>二七九、二八一</p> <p>一、八〇〇</p>	<p>本項為六年中程計畫第五年計畫，並列入中程施政計畫</p> <p>本項為六年中程計畫第二年計畫，並列入中程施政計畫</p>
		<p>(四) 衛星定位勘測輔助系統。</p> <p>(五) 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國有財產局代為標售處理系統。</p> <p>三、加強辦理資訊教育訓練，以利業務電腦化推動。</p> <p>四、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增購開放系統主機乙部，以應業務量激增之需。</p> <p>五、因應業務成長及辦公室自動化需求汰換及增購設備。</p> <p>六、繼續辦理電腦設備及線路維護作業。</p>		